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

茲提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延期換屆及第九屆董事會順延任期。

建議選舉董事

鑒於新一屆董事會建議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已經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已考慮其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並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批准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董事**」)的建議候選人(包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母公司**」)提名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除職工董事外)將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除職工董事外)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在此之前，第九屆董事會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劉基亮先生已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重選為第十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劉先生將毋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接受選舉。

董事會欣然宣佈，(i)宋鵑先生及李勇兵先生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候選人；(ii)杜強先生及薛榮國先生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候選人；及(iii)張加

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獲提名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候選人。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會提呈該等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候選人均有擔任董事所必備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候選人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之建議構成，認為建議的董事會構成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規定以及本公司需求。於建議選舉董事時，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獲建議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即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根據提名委員會建議，認為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屬於獨立，應予選舉。

張加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即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經審閱張先生現時及過往的職位與經驗，並經本公司向彼作出查詢後，董事會注意到彼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任何根據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或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

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張先生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認為，張先生縱使服務多年，但仍屬獨立，並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品格、誠信

及經驗，持續委任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選舉上述建議董事(包括就繼續委任張加力先生的獨立決議案；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上述董事將接受選舉，任期自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日期起，至將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之日止。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後，各選舉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會於經股東授權後將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狀況、董事各自的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釐定董事薪酬。彼等的薪酬將載於各自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以及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建議選舉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等選舉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

建議選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非執行董事離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安排原因，沈蘭成先生將於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離任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生效。

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鵑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www.bcia.com.cn。

附錄－建議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宋鵑先生，55歲，正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選舉為董事長。宋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道路與交通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民航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機場建設總公司、民航專業工程質量監督總站、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母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助理、黨委委員兼母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指揮長助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母公司機場建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吉林省民航機場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宋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當選吉林省十三屆人大代表，並任人事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受聘為吉林省監察委員會第一屆特邀監督員。

李勇兵先生，56歲，高級政工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擁有律師職業資格，並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先後任職於民航湖北省管理局、武漢天河機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先後任母公司機場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企

業管理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先後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副指揮長、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北京新機場管理中心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副指揮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副指揮長，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委員。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專業，並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內蒙古區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內蒙古民航機場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本公司運營總監、黨委委員，同時兼任北京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任母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薛榮國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先後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公安分局、民航總局公安局工作，先後任民航總局公安局辦公室(航空保安法規標準處)主任、航空保安法規標準處處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先後任空警總隊政委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總隊政治部)主任、民航局公安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空警

總隊總隊長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總隊政治部)主任、一級巡視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任母公司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任母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71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專業，亦曾參加過香港現代管理專業協會現代管理精修文憑課程。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任青島港務局科研所業務員；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先後任招商局集團研究部業務分析員、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招商局國際顧問諮詢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招商局集團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招商局集團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招商局集團上海公司籌備組副組長；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美國Global Insight Inc.公司亞洲區業務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許漢忠先生，75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國泰航空，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管理職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任港龍航空企劃及國際事務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任太古(中國)駐北京首席代表；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香港華民航空公司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任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先生兩度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港澳政協委員等職，並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先生曾任十二及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任香港大灣區航空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今，任漢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4)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現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9)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5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任白雲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任香港城巴新巴董事。

王化成先生，63歲，博士研究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先後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王先生現兼任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09)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8)獨立董事。此前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副主任、商學院副院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88)、易方達基金、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6)、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5及200725)、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9)、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鹽業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或外部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在財務、會計等領域研究成果豐碩、具有豐富的經驗。

段東輝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女士為武漢大學法學博士，現任高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並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私法學會理事。段女士曾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經濟師，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碩

士生導師，並曾兼任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ICCCHINA)信用證專家小組成員、保函專家小組成員。段女士曾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泰康人壽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泰康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76)；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西安寶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任天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32)獨立董事。段女士曾作為高級訪問學者於意大利羅馬國際統一私法學會(UNIDROIT)從事法律研究工作，還曾獲二零零一年度全國金融系統青年崗位能手稱號。